

台中市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

115-119 年

選擇方案及代替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后里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1.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后里分駐所及衛生所等公共設施現址。基地南臨15米公安路，東臨11米三光路，北臨3米信德路及西側緊鄰住宅區，距后里火車站約1公里，距國道1號后里交流道約3公里，對外交通便利。周邊土地使用以行政機關、住宅區及商業服務設施為主，具良好區位條件及公共服務機能。
2. 后里區公所現有辦公廳舍「內埔庄役場」為臺中市定古蹟，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惟因古蹟保存限制，建築不得改建或擴建，空間狹窄、格局受限，無法因應當前及未來行政服務所需。區公所各課室辦公空間長期分散於三光路41號(建設課)、43號(第二會議室及檔案庫房)等處，空間零碎、動線混亂，嚴重影響行政效率與民眾洽公便利性。

同時，后里區65歲以上人口逐年上升，原有衛生所空間服務能量不足，難以支應高齡者多元化健康促進與社區參與需求。后里區目前雖設有一所公托，但仍難以完全滿足區內家庭對公共托育服務的廣泛需求，亟需整合行政、照護、托育等多元功能空間，以回應當地居民對生活支持服務的實質需求。

基地範圍須整併私人土地後拆除地上物，除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及戶政事務所其餘建物須拆除，預計拆除工程於115年11月作業。



都市景觀。

4. 結合現代化建築設計，導入節能減碳、綠美化及智慧化管理概念，打造兼顧環保與耐震安全的永續公共場域，落實臺中市的低碳城市願景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(一) 預計效益：

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718,976 仟元皆為市庫負擔，共分 5 年實施，自民國 115 年起至民國 119 年完成。

(二) 資金運用

各年度已編列之 工程預算及預訂 經費需求 (單元:千元)	年度	規劃設 計監造 費	主體 工程費	土地價 購服務 費及土 地價款	其他	合計
	115 年	13106	0	13106	0	13106
	116 年	13106	13106		13106	13106
	117 年	26212	13106			13106
	118 年	52424	13106			13106
	119 年	837	13106			13106
	總計	13106	13106	13106	13106	13106

工程實施計畫執行經費以 5 年編列，需求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 718,981,000 元整，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：

第 1 年(民國 115 年)編列年度預算為 53,728,000 元整。

第 2 年(民國 116 年)編列年度預算為 129,976,000 元整。

第 3 年(民國 117 年)編列年度預算為 199,494,000 元整。

第 4 年(民國 118 年)編列年度預算為 295,755,000 元整。

第 5 年(民國 119 年)編列年度預算為 40,028,000 元整。